**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**

通大院生〔2024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境外研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中心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境外研修管理办法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境外研修管理办法

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 2024年3月4日

抄送：南通大学人力资源部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

 (共印4份 )

附件：

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境外研修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中青年教师的教学、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，学院每年选派一批优秀教师赴境外研修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研修类型

（一）国家留学基金项目

（二）江苏省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

（三）省级以上专业领域公派项目

（四）校级境外研修项目

（五）境外博士后流动站项目

（六）经学校批准认可的其他境外项目

二、选派原则

（一）坚持按需培养、学用一致的原则，培养和研修内容须与所从事专业或所在岗位相对应。

（二）境外研修名额纳入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总名额，脱产进修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20%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。

三、选派条件

（一）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专业基础扎实，有发展潜力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在校工作满1年，方可申请境外研修。获得过境外研修公费资助的人员，回校工作满5年后方可再次申请。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。

（三）国家及省公派境外研修人员的选派条件按当年国家、省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校级境外研修项目、博士后流动站项目等按照学校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计划修订

学院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学科专业发展需要，教师学历结构以及申请人员的教学、科研业绩等基础上，确定年度境外研修计划，每年11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境外研修人数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

申请人根据学院当年度出国（境）研修计划提出申请，明确境外研修类型和方式、研修单位及研修期限等，填报《南通大学出国（境）研修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三）单位推荐

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对申请人提出的研修方向、研修任务、学术潜质以及外语水平等进行审核和论证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

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研修计划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按程序提交人事分管校领导审批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根据选派类别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直接派出。

（五）协议签订

凡批准出国（境）研修人员，均须与学校签订《南通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协议书》（简称《协议书》，下同）并公证。

五、管理规定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研修期满后，研修人员须按协议回校履行服务期。研修3-6个月者服务期为3年，研修7-12个月者服务期为4年，研修12个月以上者服务期为5年。原有服务期未满者，则相应累加服务期（出境期间不计入服务期）。

（二）研修人员的境外接受机构一般由申请人自行联系。原则上为世界前200强或所在学科排名世界前100位的高校。世界前200强高校以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公布的当年排名为参照，学科排名具体标准参照当年度QS学科排名。

（三）研修人员出境前须签订相关协议和目标责任书，并接受外事纪律和安全教育。出境后应遵守国家的外事规定和纪律，遵守协议的有关约定，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管理，并保持和学院联系，每季度报告一次研修情况。研修教师在境外期间，如违反法律、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研修人员原则上不予延长研修期限。如因取得成果或工作需要确需延长研修期限，须提前2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，附上国（境）外机构或导师的邀请函和资助证明，由学院交人事处复审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研修期限一般只能延长1次且不得超过6个月。延长期内所有经费自筹，不享受相应工资待遇。若提前返校须退还规定的不足月数的资助经费。

（五）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返校时间，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，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（六）境外研修人员擅自变更研修国家、地区或学校，或擅自提前回校，或在境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，或在研修期间提出调动、辞职等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，境外研修人员须偿还所有资助经费、培训进修期间发放的工资、津贴，以及单位缴纳、发放的其他费用。

（七）对未按规定程序申请、未列入学校培训计划而擅自发生进修行为人员，学校不予办理进修手续，不对其进行资助和奖励。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其进修资格三年或视情况解除人事关系。

六、研修考核

教师在境外研修期间，应积极参与相关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、努力促进研修单位与学院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关系，返校后接受研修期间任务考核。

原则上须完成学校规定的研修任务及以下（1）-（6）项任务（不足一年的教师应该完成（1）-（2）项中的1项，以及（3）-（6）项中至少2项。境外读博和境外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研修期间成果考核参照执行。

（1）以共同作者身份参与研修所在团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。

（2）以论文摘要作者身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次。

（3）每个季度听取高水平学术报告1次，记录每次报告内容和本人提问情况。

（4）参加所在科研团队例会，记录例会要点及本人报告情况。

（5）定期与研修导师进行一对一学术讨论，记录讨论要点。

（6）为学院引荐优秀人才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相冲突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